

关于东方红增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 调整自有资金投资的公告

东方红增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即将进入第十六个开放期(开放期时间以管理人另行公告为准), 由于开放期内产品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 可能导致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比例被动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预警标准或者不符合规定标准。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的相关规定以及《东方红增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东方红增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管理人拟根据产品规模的变动于开放期内或非开放期间调整自有资金投资, 具体调整视情况而定, 届时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若未进行调整则不再另行公告, 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8 日